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会议应到监事6名，实到监事6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

该议案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